

如果雨傘不是運動 而是時刻 《社運年代》更新 分析框框

【明報】 | 14 January 2018

如何解讀社會運動，其實是遠較想像中複雜的事情。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是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的其中一種表現形式，特點在於有着某種目標或方向，因此往往附帶着意識形態或社會訴求，而與此同時通常亦會有組織參與其中（又或者社會組織於運動發展的過程中形成）。從這個角度來看，社會運動通常都不是一次性的集體行動，而是有着一定的持續性，以不止一次的行動來表達訴求、爭取社會轉變。而在社會運動的發展過程中，並非每一輪行動都是目標明確、有着方向感；反之，在歷史上我們經常見到，社會運動中會出現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ur），參與者不是完全自覺地成為了群眾的一員，並且做出了一些平日不太可能會做的行為。過去很多研究員會因為集體行為的出現，而將他們的討論焦點轉移到所謂集體行動中非理性的一面。晚近 20 年社會運動研究的提問，則明顯地有所轉變，其中一種轉向是重視集體行動與情緒、情感的關係。憤怒、恐懼、焦慮、興奮等情緒的表現，視為支持集體行動的能源，令它們具備爆炸性，激發行動，將群眾動員起來。

強調定性、事後孔明的分析傾向

而與此相關的一個問題，是行動的參與者與組織者在動機、訴求、取向、期望等不同方面，極有可能是 inconsistent 的。例如一個視為爭取民主的社會運動，其參與者當中，可能有相當比例是懷着另一種心情，又或者受到其他因素所刺激，而加入運動的行列。提出這樣的問題並不表示對社會運動有所懷疑，而是我們必須明白，於集體行動的發展的過程中，存在多層不同的意義。儘管社會運動有其集體和一致的部分，它們亦可以在看似統一的行動底下，由不同的參與者各取所需。當共通的元素逐漸無法滿足不同參與者的需要時，社會運動便會失去原來的凝聚力，走向解散。

很多時候，研究員會以為社會運動從高峰下滑，是組織內部分裂或者運動路線出現分歧的結果，但其實這亦可以理解為一直支持著社會運動發展的能源已經乾涸，無以為繼。有的視此為社會運動的發展周期，有起有落，也有的理解問題出於組織脫離了群眾——當領導運動的組織未能充分表現其成員的利益時，它們便會失去支持的基礎，再而削弱其動員的能力。在左翼理論圈子裏有關工人運動的討論，常會出現這類討論。這類討論經常帶着濃厚的目的論取向，假設不同的行動都是朝着某個共同方向發展，再而將零散的行動串連為同屬於某個意識形態旗幟下，或爭取某種社會訴求的社會運動。多多少少受到這種目的論的影響，社會運動的研究與討論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傾向於強調有需要為運動定性——這是民主運動，那是反全球化運動……然後按此定下的性質而作出進一步的分析。

基於這個原因，很多時候社會運動分析都帶有一種「事後孔明」的傾向，因為後來發生的事情，而給前面一些行動賦予某種意義。這種事後倒過來的解讀方式，往往不自覺地阻礙了從不同角度及層次去閱讀原來的社會運動。與此同時，這也令從不同角度去反思社會運動的嘗試，變得困難。

我一口氣談了那麼多有關解讀社會運動的複雜性，是因為《社運年代》的特點是除了嘗試從不同的維度、層次切入探討「雨傘運動」之外，同時亦給我們打開了很多新的思考角度、討論課題，和反思的考慮。儘管讀者們未必百分百同意書內每一位作者的分析與觀點，但各篇文章所提出的看法，顯然是有別於過去關於香港的社會運動的分析與討論。今天，我們在香港所見到的國家機器的角色、促成動員的政治機會（或大大提高政治參與的成本的政府回應），以至我們所談到的動員過程（由以前直接介入利益群體，到現在通過社交媒體）、政府與社會的界面（例如所謂勇武 vs 「和理非非」）等等不同方面，都出現了很多變化。舊有的分析工具、框架均有調整、更新的需要。這本文集，可以說是給香港社會運動研究寫了嶄新的一章，提出了新的研究議程供參考。

脫離舊有邏輯無關承接

無論如何，「雨傘運動」肯定會寫入香港民主運動發展史：從不同角度來看，又或者從不同的理解、立場出發，支持也好，反對也好，都不得不承認它的重要性；但它將以哪種方式納入歷史，則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而事實上，正因為這樣，當這個運動還未變為記憶之前，具備反思及批判思考的分析、評論、總結，尤其重要。否則，它將來的功能很可能就只會成為後人的「創造的傳統」，有的奉之為革命的起點，於是強調繼承；有的也許視之為失敗經驗，盡量擺脫它的影子。在某個意義上，這也是一種各取所需：眾人各自建構它的含意。而在這個意義建構的過程中，這場社會運動將會變得愈來愈抽象，本來複雜的及多層次的意義，難免會逐漸淡出於大家的認知。

但《社運年代》內各位作者所做到的，正是對「雨傘運動」維持對話。如上面所提到，他們提出了新的議題，同時也發出了新的提問。舉例：好幾位都不約而同地提出，或者這場佔領，是時刻（moment）而不是運動（movement）。如果是前者的話，則沒有所謂延續，也無所謂承接。它的重要性不在於累積、發展，而是將群眾捲入其中，經驗抗爭政治。它不是過去爭取民主化的運動的伸延，也不需要自我演變為新的社會運動。它是屬於那個時刻的，是經驗性的、感性的、自發的、即興的。於是它難以套用舊式社會運動的邏輯來操作——組織本身受到矮化或甚至被否定，因而難以談論什麼策略上的進或退。事實上，我們有理由相信，任何企圖將時刻轉化為運動的嘗試，只會加速內部分裂，令分歧變得更為明顯。它的動力與能源（也就是群眾的情緒）跟那個處於時刻的狀態，似乎有着正向的關聯。

或者也是這個原因，「雨傘運動」是高度聚焦的。在單一的焦點底下，不同的參與者以他們的方式來經歷這場佔領。這一種狀態令它走上跟其他一些社會運動不太一樣的發展路徑。舉例：在佔領的過程中，其他社會議題並沒有跟它掛上。這是一個值得追問的問題——為何廣場上的烏托邦式狀態，未有廣泛地轉化為追求改變基本社會價值、經濟關係、再分配邏輯的行動？為什麼「左膠」一經定型，便在佔領前後節節敗退？為何它與社會議題的社會運動（如工會、爭取全民退休保障等）沒有扣上聯繫？舊式的社會運動研究議程會假設運動有其意識形態或社會訴求，於是會追問：為何近年右翼本土民粹主義在年輕人當中大有市場？為何「雙層危機」下的工人運動沒有受到應有的注意？這些提問假設了行動與社會結構、利益分配的關係。可是，假如佔領是一個時刻，它需要與社會周邊產生這些關係嗎？

政府社會互動不再一樣

既然作為時刻而非運動，佔領這場抗爭，其實沒有提出後續這個問題的必要。時刻的後續應是另一個時刻，而兩個時刻之間，大可沒有存在（於議題上、訴求上）關聯的必要。不過，諷刺地，「傘後」如何，卻成為了過去幾年社會運動界別的一個大題目。而更有趣的是，進入議會竟是繼續鬥爭的一種手段。是想繼續佔領之後（通過身在建制來）進一步暴露出建制的荒謬？還是鬥爭暫時由街頭轉回議事堂上去呢？很多相關的問題都沒有答案，又或者連提出也未有做過。所謂「後佔領」或「傘後」如何如何的問題，在矮化組織或否定組織化的情況下，其實沒有討論的方向。

作為時刻，「雨傘運動」擁有一種爆炸性的政治能源。很多參與者是基於不同的憤怒而投身其中；有的因為「8.31 框架」、普選特首遙遙無期而感到憤怒，有的在抗爭爆發後，見到警察發射催淚彈而憤怒。當然，也有很多參與者在廣場上感受到喜樂，而在比較之下，更覺眼前政府的所作所為，令人憤怒。儘管背後的因素並非單一，但很多人都覺得憤怒。反抗政府在不同方面的行為，似乎是貫穿抗爭中各個部分的核心主題。在官民對峙、直接衝撞對方的情況下，「和平、理性、非暴力」逐漸失去說服力，代之是勇武抗爭成為了一種參與者認真考慮的選擇。而一經這樣的轉變之後，抗爭的形式產生重大變化，從此社會衝突以哪種方式表達出來，肯定已跳出了昔日的框架。而這引來國家機器的強烈反應，其中一種是增加參與集體行動的成本：拘捕、控訴有增無減。從此政府與社會的互動，不再一樣。

「雨傘運動」的論述——在行動發展前後及在過程中，由參與者於不同階段所表達的情緒、想法等——帶着濃厚的道德色彩。所以，「莫忘初心」（儘管初衷不一定是一致的）是最多人掛在口邊和最經常重複強調的「理念」；而在佔領和「傘後」，最重視的是堅持。但以舊式社會運動的框架來理解，「莫忘初心」、堅持都只是態度，而不是訴求，也不是目標。可是，佔領作為時刻，道德就是力量。

筆者略有參與本地社會運動，主要限於上世紀 70、80 年代。或者社會運動這東西，沒有什麼過時、不過時這一回事，但如果要解讀新的抗爭，則確實需要對新的社會環境、參與者有所認識。讀《社運年代》，讓我思想上產生震盪，打開了新的視野。

（本文摘自行將出版新書《社運年代：香港抗爭政治的軌跡》書序，鄭煒、袁瑋熙編；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